

上海法治报

扫一扫,关注
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
“法治新闻眼”视频号

传递法治力量

《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》发布 示范区创新司法协作机制获立法支持

□ 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3月27日、29日,上海、江苏、浙江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表决通过了《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三地的《条例》将共同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修改明确区域协同立法制度后,三地协同出台的第一部创制性立法。在3月29日的新闻通气会上,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、法工委主任阎锐表示,《条例》的制定是2020年两省一市作出的《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

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的升级版,是在法治轨道上对示范区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一体化制度创新的引领、保障和推动。

《条例》共计九章六十六条,对示范区内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创新发展、江南水乡文化、公共服务等跨区域协同制度,作出了全方位、多维度的规定。

记者注意到,围绕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等领域,《条例》明确,青浦区公安机关应当与吴江区、嘉善县公安机关建立跨区域重大110接处警、突发事件处置联动联动和快速反应工作机制,实行先期到场和

协同处置。《条例》还支持在示范区创新司法协作机制,在跨区域诉讼服务、调查取证、涉案企业合规、诉讼保全、执行联动、文书送达、信息共享、审判交流等方面加强协作。同时支持在示范区推动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调解、仲裁等法律服务协作,保障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。

关于创新推动市场要素集聚和有效配置,《条例》支持示范区推进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合保护和公共服务一体化。支持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机构为示范区内企业提供专利培育、侵权监测、风险预警、价值评估、知识产权转化和交易等服务。

《条例》对编制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作出规定,支持示范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,开展教师一体化培养,建立智库共享、课程共建、名师联训、品牌联建机制,建设优质教育资源线上共享平台,共建优质教育资源库。支持在示范区推进医疗保障同城化,实行示范区内异地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,推动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统一,推行医保电子凭证一码通。支持在示范区加强养老服务合作,建设康养基地,推动实现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异地结算,为异地养老提供便利。支持在示范区

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,在交通出行、旅游观光、文化体验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同城化服务。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伟介绍,示范区成立四年多来,聚焦规划管理、生态保护等重要领域,打破行政藩篱,累计形成136项制度创新成果,其中38项已面向全国复制推广,并持续推进145个重点项目建设。这次《条例》将示范区多方面的制度创新上升为法条,并为今后的改革创新预留空间,有利于保障和促进示范区进一步向纵深推进,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,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上海市公安局发布通告: 符合要求的中型厢式货车 享有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权

□ 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上海市公安局昨天发布通告,调整部分中型厢式货车通行管理措施。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、宽度不超过2.2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享有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权。

据了解,为更好地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,提高货运配送效率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,市公安局决定调整部分中型厢式货车通行管理措施。对于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、宽度不超过2.2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享有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权,其他中型厢式货车通行管理措施仍按照现场交通标志执行。

符合上述条件车型,总质量超过桥梁、高架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高度限制的,不得

进入相关道路。

警方解释,所谓同等通行权,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型厢式货车与轻型货车可通行的时段、路段、区域保持一致。如,某路段设有“禁止大型号牌货车通行”标志,意为该路段禁止大型号牌货车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货车(即黄色号牌和黄绿色号牌货车,对应车型为重型和中型货车)通行,允许轻型货车通行,通告发布后,符合条件的中型厢式货车也可在该路段通行;某路段设有“禁止货车通行”标志,意为该路段禁止所有载货汽车通行,通告发布后,符合条件的中型厢式货车也不能进入该路段。

通告发布后,符合条件的车辆无需申报确认,直接享受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权便利政策。

校园里感受樱花烂漫的“人间四月天”



□ 通讯员 杨奕 摄影报道

本报讯 连日来,沪上公园绿地的染井吉野樱花

纷纷绽放,进入一年之中的最佳观赏期。在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园,百米的樱花大道宛若最浪漫的粉色花海,不

仅吸引校园师生纷纷拍照打卡,沪上市民也能通过手机预约,来这里感受樱花烂漫的“人间四月天”。

拒不承认提供伪证 罚金10万元!

解码“法护营商”闵行经验

■ 详见A2

全国首例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诉讼时效届满

超2000名投资者已足额获赔3.29亿元

■ 详见A4